

- 1. 發盤、監管條款、修訂與撤銷：**本文件（「協議」）系Donaldson Company Inc.或適用報價、訂單確認函、發票或其他銷售文件中（「銷售文件」）所示的關聯公司（以下稱為「賣方」）提出的發盤或還盤，僅根據本協議及任何買賣雙方簽訂的任何協議，向銷售文件所示的買方（「買方」）出售商品和/或提供服務。即便銷售人員、銷售代理或賣方代表收到上述文件，亦不得視為接受買方的任何發盤。明確規定僅在買方接受協議的情況下方可達成這次銷售。買方的每個訂單應視為買方僅根據本協議規定發出的購買商品和/或提供服務的要約。不論賣方是以確認函、商品裝運或開始服務的方式接受任何訂單，均不構成賣方接受訂單或任何報價請求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但商品/服務的類別和數量除外。賣方不承認任何買方提供的訂單、報價請求或其他通訊中所含的額外或不同條款。任何額外或不同條款或條件均不具有任何效力。在買方接受發盤前，賣方可隨時撤銷發盤。本協議包含或納入參考的條款，包括銷售文件、任何產品免責聲明、重要產品通知、產品具體擔保聲明和賣方報價或提案，構成買賣雙方關於本協議所述交易標的達成的完整協議，該協議無需遵從任何未包含於或納入本協議的條款，但雙方簽訂的保密/禁止披露協定除外，該等協定應根據協定條款保持效力。口頭陳述明確不在本協議範圍內，且經本協議替代。買方禁止修改任何已接受的發盤，除賣方授權代表書面簽字外，本文件禁止變更。雖然本協議另有規定，如果雙方簽訂書面合約，涉及商品和/或服務銷售，且與本協議不一致，應以上述合約的條款與條件為準。
- 2. 服務：**買方應該(i)就服務相關的所有事項配合賣方，及在賣方合理請求下同意進入買方場地與其他設施；(ii)對於賣方根據本協議要求執行服務合理提出的指示、資訊、核准、授權或決定的請求及時回復，以便賣方根據條款的要求履行服務；(iii)及時提供賣方執行服務所請求提供的上述材料或資訊，且保證買方提供的材料、設備或資訊在實質內容方面均完整準確；(iv)獲得和維持所有服務必需的許可、核准、執照和同意；以及(v)在開始日期前遵守所有服務相關適用法律。
- 3. 接受訂單與適用法律：**在賣方書面接受和承認接受訂單前，任何訂單均對賣方沒有限制力，賣方應該以郵件或電子通訊的方式表示接受。賣方有權在地方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留或取消訂單。本協議應該遵守賣方實體的總公司所在地（「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管轄，且應根據上述司法管轄區法律解釋，法律衝突原則不予考慮。任何本協議產生或相關的法律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應該在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當法院提出，且各方不可撤銷地服從上述法院在任何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中的排他性管轄權。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不受1980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約束。
- 4. 裝運、交付與損失風險：**所有交付日期都為大致日期。買方採購訂單必須指定首選承運人，否則賣方將透過最佳方式裝運商品、預付運費並將費用增加至發票中。除非賣方另有書面協議，在賣方裝運點將商品交付至承運商即構成交付。除非銷售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貿易術語應適用《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如果關於商品或服務交付、數量或品質產生爭議，買方應承擔商品或服務沒有交付和/或交付商品或服務的數量或品質與訂單不符的舉證責任。除非賣方另有書面協定，商品在賣方製造或經銷處貨交承運人（FCA貿易術語），而買方承擔商品損失與損壞風險且擁有在賣方裝貨處的商品產權；以及買方承擔所有商品裝運相關的運費、銷售稅及其他稅項、關稅、保險費用及其他費用。賣方建議買方為商品在運途中購買保險。在買方訂單已經明確規定首選承運商的情況下，買方承擔所有費用、申報且遵守商品出口相關的出口管控法律；此情況應構成選擇路徑出口交易（Routed Export Transaction），且相關國家條例應該適用。如果採用賣方承運商，那麼買方必須在賣方將適用商品交付至承運人處後的十(10)天內通知賣方任何商品在裝運中的損失或損壞索賠，且若未按要求索賠，即視為放棄。賣方將在買方就商品損失或損壞向承運人提出索賠時配合買方。買方應該就商品在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向承運商提起索賠。如果由買方安排運輸，可能會產生運輸費和處理費。出口訂單特殊處理及生產國境外直運產生的額外費用將由買方承擔。除非賣方全權決定有必要，否則賣方將不會向買方客戶「直運」。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買方必須在訂購日期後的六(6)個月內接收所有訂購商品。如果所有裝運未能在上述時間內完成，買方將支付賣方規定的取消手續費。賣方可能同意更長時間的保留商品，但買方須支付所有倉儲/保管費用。

賣方指定的裝運日期指從賣方接受訂單之日起生產商品所需的合理預估時間。上述日期並不代表賣方承諾在上述日期裝運或交付商品，除非另有明確書面規定。賣方可能自行決定部分裝運交付商品。如果賣方決定必須調整商品設計或規格，裝運日期應該進行必要的延期，保證滿足雙方商定的設計、規格或銷售條件的調整要求。賣方指定的服務執行日期代表開始和結束服務所需時間的合理預估。某些服務能否按時完成取決於適當的環境條件。因環境或場地條件不合適導致的服務延期，包括天氣因素，不得視為違反本協議。

5. **檢驗**：買方有權在收到商品或服務時進行檢驗，並充分檢測，確定裝運商品是否與擔保相符。針對檢測使用的所有商品，買方應以合約價補償賣方，不論商品是否相符，買方都應當承擔任何檢查或檢測產生的費用。如果買方未能檢查商品或服務或未能在收貨後的十(10)日內書面通知賣方上述不相符情況，應構成買方放棄檢查和放棄拒收不相符商品的權利，並應構成買方不可撤銷地驗收商品。
6. **保險**：雙方應該購買保險及為所購保險續約，所購保險的限額應足以承保協議所列賠償責任。賣方或買方將應對方請求提供基本保險單，證明投保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均不得視為賣方保單的附加被保險人，賣方也不會放棄任何代位追償權。
7. **擔保**：除賣方公開材料、產品具體擔保或產品免責聲明另有規定外，賣方向買方擔保，從賣方工廠裝運之日一年內起，賣方根據本協議生產和/或出售的所有商品不會存在任何材料和生產製程缺陷。買方單方決定商品是否符合買方特定目的，適合買方的製程和應用。賣方向買方提供的聲明、工程與技術資訊及建議僅供便利，相關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保證。在賣方收到書面通知後，在擔保期限內，如果任何商品涉嫌未達到賣方擔保標準，且賣方經自行決定後承認上述索賠有效，賣方關於違反前述擔保或任何賣方公開擔保的唯一責任及買方的獨有補償將為：(i) 賣方可以選擇修理或更換上述商品或(ii) 賣方可以選擇以購入價記入買方帳戶作為買方應付帳款抵扣額或退款給買方。在修理或更換的情況下，賣方將承擔零件裝運的費用，但不承擔拆除、修理、更換或重新安裝涉嫌缺陷產品的勞工費。翻新商品可能適用於修理或更換商品，且上述修理或更換商品的擔保應該與須修理或更換商品剩下的擔保時間相同。未經賣方書面授權，禁止賣方以外的任何人修理或重做，否則本協議相關擔保無效。賣方向買方承諾將採用具備規定技能、經驗和資歷的人員，根據銷售文件要求，以專業和精工細作的態度，遵照類似服務的公認行業標準，為買方提供服務。如果任何服務面臨上述擔保相關索賠，賣方應該自行決定(i)修理或重新執行適用服務，或(ii)以按合約比例計算服務價格的方式，記入買方帳戶作為買方應付帳款抵扣額或退款給買方，此為賣方違反前述服務擔保的唯一責任和補救。第三方生產的產品(「第三方產品」)可能構成、包含、被包含、納入、附屬在產品中，或與產品共同包裝。買方同意：(a)第三方產品不在第7節賣方擔保範圍內且僅有原生產商提供的擔保，及(b)賣方在任何情況下的賠償責任僅限於賣方設計和生產的商品。除賣方關於商品的產權擔保外，賣方明確否認和拒絕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擔保，不論口頭、法定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是否符合特定目的、未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及任何技術建議或意見、交易過程或履行、海關或商業作法產生的擔保。賣方的義務並不包括正常磨損損耗或劣化；不當安裝、事故或任何對商品的利用、維護、修理或修改而導致的任何商品缺陷或損壞；因不遵照賣方關於商品儲存、安裝、調試或使用指示或商品設計效能要求使用產生的商品缺陷或損壞，或根據賣方自行判斷，商品的效能或可靠性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因商品濫用、錯誤處理、誤用或疏忽造成的任何商品的缺陷或損壞；或因接線、互動介面或在未預料或預期外的環境中使用而導致的商品損壞；或任何其他並非賣方單方問題導致的損壞，應由買方自行承擔費用。賣方擔保取決於買方提供的所有資訊的準確性。買方提供的任何資訊或資料如有改變或不準確，均可導致此擔保無效。賣方並未擔保以下事項：商品在執行過程中將不會中斷或出現任何問題、商品功能將滿足買方或其客戶要求(具體商定的除外)，或商品將配合買方或買方客戶為己方目的選擇的其他商品共同執行。
8. **放棄代位追償權**：買方同意放棄其保險公司有權獲得的任何商品、配件或相關服務的設計、檢測、生產、銷售、警告、使用、維護或安裝相關代位追償權，求償理論不予考慮。
9. **核應用除外責任**：本協議項下出售的商品和服務不得在任何核或核相關應用中使用。買方：(i)根據本節所示限制要求接受商品和服務，(ii)同意書面通知任何後期購買者或使用者上述限制要求，及(iii)如果因在核或核相關應用中使用商品和服務導致任何索賠、損失、賠償責任、訴訟、判決和損害賠償，包括附帶性和結果性損害賠償，不論訴由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包括指控賣方的賠償責任是基於賣方過失或嚴格賠償責任，同意為賣方辯護，賠償和保護賣方免受上述索賠、損失、賠償責任、訴訟、判決和損害賠償的影響。
10. **買方製程、材料和系統**：買方僅購買過濾產品。買方沒有購買且沒有依靠賣方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系統設計、製程安全、環境健康與安全或代表及標準法規遵循性相關的服務。賣方拒絕承擔賣方在本協議下提供的非必要善意資訊、協助或建議相關的賠償責任。雙方同意買方應該全權承擔其製程、產品和配料相關的所有風險責任，不論風險是否與火災、爆炸、材料處理、接觸有害粉塵、氣味或污染物、或任何其他威脅人身財產安全的風險有關。作為製程/系統所有者，買方負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標準和條例，及安全降低危險。買方應該始終保證其製程和設備排放的物質都是安全的，在可接受的許可範圍內，及執行賣方產品是安全的。雙方同意賣方無須為接觸買方製程或賣方設備的污染物、粉塵、排放物或氣味而承擔賠償責任。買方同意其目前購置的一款配件產品，將在一個並非由賣方設計、核准、安裝、執行或維護的系統中使用。賣方僅為配件產品供應商。如果買方工作人員、承包商或代表或任何第三方因接觸買方製程、材料、配料或系統產生的排放物、粉塵、氣味或污染物提出損害索賠，買方同意根據銷售條款與條件為賣方辯護，全額賠償賣方的損失。
11. **政府銷售**：賣方反對針對本協議及任何訂單適用任何美國聯邦採購法("FAR")或國防聯邦採購法("DFAR")條款或條件，且買方承認訂單或買方提供的其他文件包含的任何上述FAR或DFAR條款應該不具備效用和效力，但賣方高級主管另有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 12. 信用與付款：**買方信用帳戶只有在買方經過 Donaldson信用部門核准後方可予以開設。所有除帳交易在發票日期後30天到期應付，但發票另行標註時間期限的除外。所有到期未付金額應以年利率8%或法律核准的最高利率（以低者為準）收取利息，直至付清為止。賣方在單方決定買方財務狀況不適合擔保時，有權隨時變更或暫停信用或變更本協議所示的信用條款。如果賣方單方認為買方財務狀況不適合除帳，賣方可在通知或未通知買方的情況下，暫停合約下的工作和裝運。在上述情況下，除本協議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補救外，賣方可要求在恢復信用前或在賣方繼續履約前採用現金支付或提供滿意的擔保。如果買方未能付款或未能向賣方提供滿意的擔保，那麼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支付已完成和在進行中的工作相對的完整合約價格。如果買方在到期時未能支付，買方應該即刻支付所有裝運至買方處的商品未付金額，不論裝運條款作何規定，不論上述裝運是否根據協議或買賣雙方簽訂的任何其他銷售合約作出，且賣方可能在買方結清所有帳款前扣留所有後期裝運商品。賣方接受低於全額款項的支付費用並不意味著放棄權利。
- 13. 最低訂單：**最低訂購數量參見適用報價。
- 14. 價格與報價：**商品訂單將以賣方接受訂單時的價格開具發票，但在賣方給買方的書面報價中另有註明的除外。價格並不包括運輸或相關費用。本協議劃分雙方之間承擔的產品風險，具體展現在商品價格上。報價有效期為30天，另有說明除外，在買方回應報價，訂購產品，且賣方承認並接受訂購前不代表任何義務。訂單下的價格和賣方是否履約受資源可得性及在生產上述訂單涉及的商品時成本是否在賣方控制範圍內的影響。賣方可能在接受訂單前調整訂單規定的價格和裝運日期。賣方可能隨時調整公開價格和其他銷售條款，但調整並不會影響任何賣方正常接受的，且在調整生效日期前要求即刻裝運的訂單。
- 15. 專業包裝/設備：**如果專業包裝超出賣方標準包裝，買方將支付或償付賣方專業包裝費用，包括出口包裝及使用專業設備（升降門、軟頂等）裝運商品的預估費用。
- 16. 目錄重量與尺寸：**目錄重量與尺寸是預估的，但並未保證。
- 17. 取消、暫停與解除：**除非經過賣方書面協議，買方不得修改或取消任何已接受的訂單，在上述情況，須完全遵守本協議規定，不論是否在變更訂單中說明。標準商品訂單取消須收取取消費用。如果修改或自訂商品訂單取消或超出常規數量的標準商品訂單取消，買方將補償賣方招致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包括承諾金和內部支出。取消費用可能占取消訂單價值100%，取決於定制程度及製品狀態。如果買方未能履行義務、宣佈破產、面臨暫停支付程序、請求延期償還、清算其業務、其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抵押或任何類似程序或訴訟，賣方有權透過書面聲明，自行決定整體或部分暫停任何訂單、取消或撤銷任何訂單，無須提前通知，且不得影響任何費用、損害賠償和利息的求償權。
- 18. 退還商品：**在賣方明確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未使用的、無缺陷的、處於適銷狀態的商品可以由買方自行承擔費用歸還給賣方，且買方須支付處理和再儲存費用並受制於其他條件，這些條件可以聯絡賣方獲悉。賣方在無授權或商品已經使用、改裝或改動的情況下不會接受任何商品退還。
- 19. 修理、改動與改裝：**如果請求賣方修理不在擔保範圍內的商品，上述修理費用應由提出請求的一方承擔。未經賣方明確的事前書面授權，禁止賣方以外的任何人改動或改裝商品，如若出現上述情況，賣方的擔保將無效。
- 20. 賠償責任限制：**賣方無須承擔責任，且特此拒絕承擔所有利益損失、後果性、或有性、間接性、特殊性、違約性、懲罰性或附帶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用途、業務或收益損失，即便已經收到上述損害賠償可能的通知，且不論對方主張的法律理論，包括擔保、合約、過失或嚴格賠償責任。賣方對買方和/或其客戶承擔的直接損害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買方為導致索賠或訴由的、由買方支付賣方特定生產商品或賣方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價格。除非賣方高級管理人員明確書面接受，否則任何文件中針對賣方的處罰條款均無效。上述賠償責任限制不適用於(i)因賣方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的賠償責任，以及(ii)因賣方的作為或不作為直接導致的人身傷亡。
- 21. 商標：**買方同意賣方任何商標、貿易名稱和標誌（「賣方標誌」）及相關商譽均歸賣方獨家所有。賣方向買方出售商品，並不代表賣方向買方授予任何使用賣方商標的權利，但賣方明確書面核准的除外。買方禁止以可能削弱、譏諷任何賣方標誌或導致混淆的方式宣傳、推廣、行銷或包裝任何商品。買方禁止在買方推廣或宣傳材料中使用賣方名稱，或宣稱與賣方或任何賣方關聯方具有關聯關係，但在每次使用前獲得賣方書面明確核准的除外。買方禁止在任何時候質疑任何賣方標誌，主張任何賣方標誌中的權益或採取任何在賣方看來可能譏諷、混淆或削弱任何賣方標誌的行為。
- 22. 買方賠償責任：**買方自行承擔費用，賠償、辯護和保護賣方及其關聯方、繼任者、受讓人、高級主管、董事、工作人員及代理免受任何因商品使用、將賣方商品整合到買方的商品中或商品轉售、買方提供的擔保和/或補救與賣方商品擔保所涉及的内容不同產生、與之相關或以之為基礎的損害賠償、賠償責任、損失、費用或支出的索賠、申訴、訴訟或程序的影響，包括在和解中支付的金額及律師費和法庭費。

- 23. 稅項與其他收費：**商品價格不包括任何稅項，包括銷售稅、使用稅、消費稅、增值稅或任何關稅、海關費用、檢查或測試費或任何政府機構對買賣雙方交易徵收或以買賣雙方交易衡量的其他性質的稅費、費用或收費（「稅項」）。任何目前、可追溯或未來的稅項金額，除對賣方淨所得徵收或衡量的稅費外，應該增加在價格中，且買方應該支付上述稅費，但買方向賣方提供稅務機構可接受的免稅證明的情況除外。
- 24. 出口控制：**買方承認商品及商品採購必須遵守美國及其他可能國家的不同海關、進出口控制法律及條例。買方陳述且擔保，除非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商品出口國和原產國的法律和法規，否則不會出口或再出口相關商品或技術資料。
- 25. 錯誤：**賣方所有筆誤都可以修改。
- 26. 規格、工程與設計變更與特殊測試：**賣方可自行決定(a)修改任何商品規格或進行任何設計或工程變更；(b)不再繼續生產或出售任何商品；(c)不再開發任何新商品，不論上述商品是否已經公開宣佈；或(d)開始生產和出售具備新特性的商品，使得任何其他商品整體或部分過時無用；且賣方無須為上述情況向買方承擔任何賠償責任。賣方可以不再生產和/或出售任何商品，包括取代配件，且無須向買方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即使上文已有規定，賣方將在其擁有相關產品的範圍內，對買方履行已接受的訂單，提供任何上述被變更或不再生產的商品。買方可以請求賣方變更任何商品規格。如果賣方接受上述請求，雙方將商議任何商品變更價格的調整，且買方將支付賣方任何被淘汰的原材料、在製品和/或成品的費用。所有上述變更將僅影響在上述變更生效日期後簽發的訂單。除非賣方另有書面協議，買方要求的所有特殊測試和商品檢查應在賣方設施中進行，並且費用由買方承擔。
- 27. 機密資訊：**所有賣方的非公開、保密或獨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樣品、設計、平面圖、圖紙、文件、資料、商業經營、客戶名單、定價、折扣或回扣，不論是賣方以口頭方式披露還是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形式披露給買方或允許買方訪問的，不論是否標記、指定或明確為「機密」的，均為機密資訊，該資訊僅供本訂單使用，未經賣方授權簽署的書面授權，不得披露或複製。應賣方請求，買方應該即刻歸還所有從賣方處收到的文件及其他材料。賣方應該有權針對任何違反本節的情況尋求禁令性救濟。本節不適用於下列資訊：(a)公開資訊；(b)在披露前買方已經知曉的資訊；或(c)買方在非保密基礎上從第三方處正當獲得的資訊。任何賣方提供的圖紙、模型、規格或樣品均歸賣方獨家所有，買方應該以賣方機密資訊處理，但賣方授權代表在簽字書面說明中另有指示的除外。未經賣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披露上述提供的物項或任何該等物項展現的設計或生產技術。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賣方、賣方指定關聯方或許可方（如有）擁有賣方在本協議下出售或許可、整體或部分由賣方構思、開發、製造或供應的商品或服務及所有調整相關的權益、產權及所有智慧財產權權益及所有其他資訊、技術或其他事項權益，即便買方已為任何相關費用補償賣方。買方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協助、採取或導致採取任何行為或事件，以任何方式影響或意圖影響上述權利、產權和權益。
- 28. 擔保權益：**作為買方在本協議下付款與履約的擔保，賣方可能要求買方授予不得撤銷的備用信用證或買方授予賣方所有在本協議下購買商品及相關收益的擔保權益，包括所有保險收益，直至賣方獲得商品全額付款為止。買方特此授予賣方簽署和提交擔保聲明及其他文書的權利，以此來保護和確立本協議所屬擔保權益所述的擔保權利。
- 29. 通知：**所有給賣方、針對賣方有效的通知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以要求發送回執的掛號信方式寄送，或透過全國公認的快遞服務寄送至賣方總部。賣方接收通知的日期為通知的生效日期。賣方可以書面指定其他個人收件或可能變更收件位址。
- 30. 轉讓：**未經賣方事前書面核准，買方不得轉讓、讓與或轉移任何賣方已接受的訂單或任何權利、義務、責任或相關權益。賣方在地方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針對：(i)買方的全部或實際所有股權被出售，(ii)買方的全部業務或實際所有資產被出售或轉讓，或(iii)買方管理階層或控制權出現重大變化，終止或取消任何賣方已接受的訂單，而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未經賣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訂單或相關權益的轉讓、讓與或轉移都是無效的，並將導致該訂單被終止或取消。本協議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授予任何不是賣方已接受訂單一方的人士或組織以任何權利或權力。任何人士或組織均不是任何賣方已接受訂單的第三方受益人。
- 31. 棄權條款：**任何一方未能或延期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權均不得妨礙該方後期行使上述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32. 可分割性：**如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決定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該條款將視為可分割，且該條款的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將不會影響協議其他條款，而其他條款必須根據協議目的執行。
- 33. 不可抗力：**在賣方未能或延期履行協議的情況下，如果上述未能履約或延期履約是超出賣方控制範圍的行為或情況導致或引發的，則賣方不對買方承擔責任，亦不得視為賣方違反了本條款或任何訂單的規定，具體行為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洪災、火災、地震、爆炸、政府行為、戰爭、入侵或敵對、恐怖主義威脅或行動、暴動或其他民事動亂、國家緊

急情況、變革、反叛、流行病、停工、罷工或其他勞動爭議、影響承運人的限制或延遲，或無法獲得或遲延獲得充分或合適的材料供給、材料或通訊故障或停電。賣方有權自行決定在賣方、賣方的客戶、其他經銷管道和買方之間分配商品庫存。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對賣方在已接受的訂單下的履約妨礙或延期影響超過6個月，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上述事件影響的已接受訂單，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34. **獨立第三方**：雙方同意本協議建立的關係系獨立訂約方關係。
35. **遵守法律**：買方應該遵守目前或後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反貪腐法。在買方擔任賣方代理、經銷商或轉銷商的情況下，買方保證其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員在買方下單時均不得是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黨派的官員、代理或工作人員或任何政治職位的候選人。買方應該即刻通知賣方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遵守第35節的情況。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賣方名義、代表賣方或為賣方利益，向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政府擁有或者控制的企業的任何官員、代理人或職員或政黨及其候選人支付、承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提供、給予、承諾給予或授權給予任何有價物。買方應該要求其每個董事、管理人員、工作人員和代理遵守第35節條款。如果買方違反本條款的任何規定，賣方有權在不通知買方的情況下即刻終止協議，亦無須向買方承擔任何責任。
36. **設備**：所有為生產訂單所示商品開發的工具、設備、模具和計量表（「設備」）均屬賣方資產，產權歸賣方所有。上述設備，即便買方整體或部分支付費用，也不得視為賣方向買方和/或其他方授予任何設備本身或相關的權利、產權或權益，但事前經過賣方書面同意的除外。
37. **條款存續**：本協議的部分條款應該視條款性質在根據本協議發盤的訂單期滿或終止后繼續適用，這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編號條款：3、7-11、20-22、27、28、29-31、32、35-38。
38. 買方確認收到和接受適用的產品具體擔保聲明。